

檔 號：
保存年限：

新北市政府 函

地址：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
號27樓

承辦人：康耘

電話：(02)29603456 分機4337

傳真：(02)89650294

電子信箱：an6699@ntpc.gov.tw

受文者：新北市立永平高級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月9日

發文字號：新北府人力字第114005539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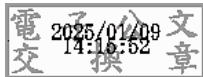
附件：如說明 (0055393_114E0027133.pdf、0055393_114E1018598.pdf)

主旨：銓敘部函以，關於公務人員升官等考試及格或晉升官等訓練合格人員之原職改派高一官等任用案，得追溯之生效日及得由新任首長追認派代一案，請查照。

說明：依據本府人事處案陳銓敘部114年1月8日部法三字第11457810262號函辦理，並檢附原函及附件影本各1份。

正本：新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及新北市烏來區公所

副本：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事處處長決行